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陳麗娘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
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10號、第118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田陳麗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所警員龍育昇於民國113年5月7日製作之職務報告、被告田陳麗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第11856號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28頁、第32至3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田陳麗娘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留在現場，於司法警察尚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即已主動坦承肇事，並接受警詢，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見11856號偵卷第32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往來車輛狀況，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貿

01 然於分向線路段逕為左轉，肇致本案車禍之發生，致告訴
02 人陳偉佳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誠屬不該，考量
03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04 態度，雙方雖有和解意願，然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
05 達成和解。再參酌被告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本案之過失程度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述其
07 已退休，沒有收入，經濟狀況不好，與孫子同住（見本院
08 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張懿中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7310號
31 113年度偵字第11856號

01 被 告 田陳麗娘

02 女 6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3 住新竹縣○○鄉○○村00鄰○○路0段
04 000巷00弄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田陳麗娘於民國112年12月6日8時7分1秒(以監視器錄影畫面
10 時間為準，以下同)，由西南往東北方向騎乘電動自行車(微
11 型電動二輪車)至新竹縣○○鄉○○路000號前欲左轉時，適
12 有陳偉佳(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重機車自
13 對向車道路肩直行而來。田陳麗娘原應注意其為轉彎車，應
14 注意看清對向有無來車並讓其先行後，始能左轉，以防止碰
15 撞之發生。惟田陳麗娘未注意採取上述安全措施，未讓陳偉
16 佳之機車先行通過該路口而逕行左轉，致陳偉佳閃避不及而
17 於112年12月6日8時7分3秒撞擊田陳麗娘之機車右側車身而
18 倒地，致受有下背部及右下肢挫傷等傷害。

19 二、案經陳偉佳告訴及陳偉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
20 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田陳麗娘於警詢、偵訊中之陳述。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時、地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二)	告訴人陳偉佳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同上。
(三)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	告訴人與被告之行進方向及告訴人、被告之車輛撞擊位置。

01

	事故現場圖、本件車禍後告訴人與被告之機車受損相片4張。	
(四)	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本署113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第33-35頁)。	被告具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過失責任事實。
(五)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同上
(六)	告訴人提出之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
(七)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自首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林 李 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許 立 青

1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